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10 年第三次 教練委員(視訊)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點整

貳、 主持人：林召集人德昭

參、 長官致詞：略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提案討論：

紀錄：許力云

案由一：有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制定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A、B、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提請審核。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111 年度 A、B、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如附件二。
- 三、本案提請教練委員會審議後，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直轄市、各縣市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申辦 C 級教練講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皆有縣市及大專體總申辦 C 級教練講習會，故擬定本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 二、本案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各級講習會學科考試提供學員考試題庫供學員在考試前參考。

(提案人：林委員繼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5:2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跆拳道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跆拳道教練人才，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跆拳道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3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於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2. B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於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3.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於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4.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於輔仁大學。
5.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於高雄市旗山國中。
6. 各級教練增能研習會：111 年 2 月 20 日於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2. B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3. A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4. 增能研習：研習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5.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3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經本會停權者。

七、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跆拳道聯盟組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跆拳道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進修課程-例如：
 - (1)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2)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5)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6) 本會舉辦之教練專業增能課程。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3 場。

- (三)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1. A 級教練：898 人。
 2. B 級教練：724 人。
 3. C 級教練：1427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p>(一) 具本會核發三段以上並年滿 20 歲以上者。</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p>
二	B級教練	<p>(一) <u>取得C級跆拳道教練證2年以上，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講習時數須滿48小時以上(包含講習時數及增能時數累計)</u>，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且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B級教練講習考試。</p> <p>(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手。</p>
三	A級教練	<p>(一) <u>取得跆拳道B級教練證3年以上，講習時數須滿48小時以上(包含講習時數及增能時數累計)</u>，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且未受停權處分者，可報請參加A級教練講習考試。</p> <p>(二) 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p>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跆拳道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2	2	2	
		奧會模式	1	1	1	
		教練職責及素養				
		教練倫理				
		教練心理學				
		跆拳道運動規則	3	3	3	
	小計	8	8	8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小計	2	4	4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2
			運動選才學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4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2	2	2
			訓練計畫擬定		2	2
			小計	2	4	10
		運動管理	跆拳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教練管理學			2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2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小計	2	4	6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2	2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運動營養學		2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小計	2		4	4		
術科	技術操作	8	8	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C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B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A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為必修科目。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教練人才，提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各項國內外賽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暫定)
- 八、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跆拳道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包含增能時數及講習時數累計），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二)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得申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及考試。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四)講習人員如參加講習(或增能)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方可參加晉級考試及換證，未滿 48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晉級考試。本次講習教練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

才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網址：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止。

(三)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3000 元整 (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 (晉升人員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費)。

(四)報名人數：以 12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五)繳費方式：一律以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須符合當前段位)

2. 教練證電子檔

3. 繳費單影本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七)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八)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 1/14 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教練擔任師資授課。

十三、及格標準：

(一)學科:85分。

(二)術科:85分。

十四、發證方式：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教練證照。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各級教練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教練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

項目日期	2 月 25 日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時間星期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08:10 10:00	08:00 09:00	報到編組 訓練組	08:10 11:00	跆拳道最新運 動競賽規則	教練管理學	技術訓練
	09:00 09:40	教練制度與 國際教練證宣導				
	09:40 10:00	開訓典禮				
10:10 12:00	10:10 11:00	洛桑協議暨奧 會模式	11: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1:00 12:00	運動禁藥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運動員健康管理		跆拳道運動術語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15:10 17:00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運動心理學	學術科測驗 督訓官及訓練組
17:00 18:00	晚 餐 (休息)					
18:10 20:00	技術訓練 督訓官及訓練組		訓練計畫擬定 督訓官及訓練組		教練體能測量評估及 訓練 督訓官及訓練組	結業式 賦歸

督訓官：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教練人才，提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各項國內外賽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暫定)
- 八、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取得 C 級跆拳道教練證 2 年以上，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講習時數須滿 48 小時以上(包含講習時數及增能時數累計)，並實際從事跆拳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跆拳道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四)講習人員如參加講習(或增能)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方可參加晉級考試及

換證，未滿 48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晉級考試。本次講習教練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才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網址：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止。

(三)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3000 元整（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檢定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繳費）。

(四)報名人數：以 12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五)繳費方式：一律以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須符合當前段位)

2. 教練證電子檔

3. 繳費單影本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七)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八)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 1/14 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 具及環保杯。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教練擔任師資授課。

十三、及格標準：

(一)學科:80分。

(二)術科:80分。

十四、發證方式：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教練證照。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各級教練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教練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課表

地點： 。

項目日期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時間星期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08:10 09:40 10:00	08:00 09:00	報到編組 訓練組	08:10 11:00	跆拳道專項運動 最新競賽規則	運動營養學	學科、術科 督訓組、訓練組
10:10 12:00	09:00 09:40 09:40 10:00	教練制度與 國際教練證宣導 開訓典禮	11: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結業典禮 張理事長 火爐 賦歸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跆拳道運動術語		技術操作	
15:10 17:00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17:00 18:00	晚 餐 (休息)					
18:10 20:00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督訓官及訓練組		訓練計畫擬定 督訓官及訓練組		運動情報蒐集及分析 督訓官及訓練組	

督訓官：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教練人才，提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各項國內外賽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111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暫定)
- 八、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本會核發三段(年滿 20 歲)以上，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 (二)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四)講習人員如參加講習(或增能)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方可參加晉級考試及換證，未滿 48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晉級考試。本次講習教練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不可跨級或降級講習)。
 - (五)本次講習教練晉升者請報至該級參加講習(因各級研習時數不同，不可

跨級或降級講習)。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才完成報名手續。

(一) 報名網址：

(二)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止。

(三) 報名費用：

1. 檢定費 2500 元整 (含講習費)。

2. 證書費 300 元整 (檢定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繳費)。

(四) 報名人數：以 120 人為限，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五) 繳費方式：一律以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 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須符合當前段位)

2. 教練證電子檔

3. 繳費單影本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七)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八)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檢定費用不包含住宿費，講習期間本會僅提供代訂住宿，請於 1/14 以前完成代訂登記，逾期者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另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 具及環保杯。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教練擔任師資授課。

十三、及格標準：

(一)學科:70。

(二)術科:70。

十四、發證方式：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教練證照。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各級教練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教練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課表

地點： 。

項目日期	2 月 10 日		2 月 11 日		2 月 12 日
時間星期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8 : 10 10 : 00	08:00 09:00	報到編組 訓練組	08:10 11 : 00	跆拳道最新運動 競賽規則	體能及技術操作
	09:00 09:40	教練制度與 國際教練證宣導			
	09:40 10:00	開訓典禮			
10 : 10 12 : 00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1: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學科、術科 督訓組、訓練組
12 : 00 13 : 00	午 餐 (休息)			結業典禮 賦歸	
13 : 10 15 : 00	運動傷害防護		跆拳道運動術語		
15 : 10 17 : 00	15:10 16:00	奧會模式	運動生理學		
	16:10 17:00	運動禁藥管制			
17 : 00 17 : 30	晚 餐 (休息)				
17 : 40 20 : 30	體能及技術操作 督訓官及訓練組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督訓官及訓練組		

督訓官：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1 年度各級增能研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跆拳道運動素質，培養運動教練人才，提昇訓練績效，俾利我國準備參加 2022 杭州亞運及各項國內外賽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111 年 2 月 20 日。(暫定)
- 八、舉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暫定)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已取得具本會核定 A 級教練資格者。
 - (二)已取得具本會核定 B 級教練資格者。
 - (三)已取得具本會核定 C 級教練資格者。
-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繳費，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待審核，審核通過才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網址：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14 日止。
 - (三)報名費用：
 1. 研習費 1000 元整。
 - (四)報名人數：以 120 人為限，以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額滿隨時截止報名。
 - (五)繳費方式：一律以線上繳交報名費。
 1. 線上填妥報名資料後，確認送出並產生繳費單。
 2. 繳費單產生後請於一週內至便利商店繳納。

(六) 線上報名繳交資料：

1. 段證電子檔(須符合當前段位)
2. 教練證電子檔
3. 繳費單影本
4. 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七)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八)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由本會遴聘國內外教育學術機關、單位及跆拳道專業人士、資深國際教練擔任師資授課。

十三、發證方式：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報體總發給教練證照。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各級教練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教練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 年度各級教練研習會課表

地點： 。

項目日期	2 月 13 日	
時間星期	星期日	
07:30 08:00	07:30 08:00	簽到
08:10 10:00	08:10 11:00	跆拳道最新運動 競賽規則
10:10 12:00	11:1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10 15:00	運動心理學	
15:10 17:00	訓練計畫撰寫	
17:00 17:30	結業典禮 賦歸	

督訓官：

附件三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申辦C級教練講習辦法

- 一. 依據：本辦法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 申請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跆拳道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三. 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每年度9月至10月底前送交申請相關文件至跆協教練委員會審核。
 2. 申請文件：申辦講習實施計劃、辦理講習申辦計劃。
- 四. 講習課程：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
- 五. 講習時數：C級教練講習會：至少二十四小時。
- 六. 授課講師：專業課程講師、督訓官及測驗官皆須由跆協派任。
- 七. 報名方式：申辦單位受理報名時，需採用協會報名系統受理報名作業。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將於每年11月召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教練委員會會議，會議中檢視修正並公告周知。

林先生



魏一元



林德昭



吳聰哲



王宏文



張煜添



你

